

汇丰 村镇银行

村镇银行企业网银 VIP 套餐活动

条款及细则：

1. 活动推广期：2016年9月1日（包括当日）至2017年8月31日（包括当日）
2. 参加银行：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旗下在中国内地的任何汇丰村镇银行（“银行”）。
3. 参加资格：凡在活动推广期内向银行递交申请，并得到银行同意的企业客户（“客户”）均可参加。
4. 优惠期限：客户申请之日起12个月，具体开始日期以银行接受申请书之日为准。
5. 套餐包含以下资费优惠和服务
 - 5.1 资费优惠：已经申请并开通企业网银平台的客户只需一次性支付人民币300元的手续费，即可在申请书中确定的未来12个月内，最多通过银行的企业网银平台申请不超过1,000笔的境内人民币汇款（含同城和异地）业务，而无需就每笔业务逐次支付汇款手续费。除上述优惠之外的其他业务资费保持不变，包括但不限于超过上述笔数的汇款业务将按照银行对外公布的资费标准进行收取，以及收款银行可能加收的入账手续费等；
 - 5.2 服务：在申请书中确定的未来12个月内，客户通过企业网银平台申请的境内人民币汇款（含同城和异地），将享受优先加急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服务保持不变，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的汇款指令接受截止时间等。
6. 活动推广期开始后，银行将向前3位递交申请书的客户发放赠礼：银行接受客户申请后，将根据客户保留于银行的联系方式通过书面或者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前3位客户于30日内前往就近的银行网点由客户联络人凭其收到的通知及有效身份证件领取奖品。
7. 若客户在第6条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来领取奖品（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包括但不限于，得奖客户保留于本行的联系方式有错误或未及时更新，或者无法通过得奖客户保留于银行的联系方式联系到客户联络人，或客户联络人无法提供银行通知及有效身份证件），则该获奖客户应被视为放弃奖品。
8. 奖品/礼品以实物为准。奖品/礼品不得兑换成现金。
9. 奖品/礼品之质量由生产厂商保证，任何质量问题请与生产厂商直接联系，银行不对奖品之质量承担任何责任。但银行将应获奖者的要求，对其与奖品/礼品生产厂商就奖品质量问题的协商提供合理的协助。
10. 银行保留权利更改本次活动之条款及细则而毋须预先通知。
11. 经此活动发出的奖品/礼品若有任何遗失或损毁，银行概不承担责任。
12. 本活动及活动条款及细则若有任何争议，银行在适用之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保留最终解释权。
13. 如本活动条款及细则同任何与本活动有关的市场宣传资料发生冲突，以本活动条款与细则为准。
14. 若客户对本活动有任何问题，请致电客户服务热线400-820-3919询问。